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編號：165)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董事會謹此聲明，除(I)本公司現正與一間著名投資銀行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有關主要條款並未落實；以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所發出之公告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致股東通函並未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

董事謹此聲明，除(I)本公司現正與一間著名投資銀行就擬收購若干金融工具(「建議交易」)進行磋商，有關主要條款並未落實，以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所發出之公告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致股東通函並未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倘建議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然而，本公司對能否全部或局部完成該建議交易，並無保證。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未能聯絡外)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葉冠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明權先生、郭友先生、周立群博士、賀玲小姐、陳爽先生及徐浩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